

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九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徐莉、李学仕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县级“非遗”传承人进行传承经费补助的建议》（提案九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《关于对县级“非遗”传承人进行传承经费补助的建议》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立即召开了专项会议，深入研讨提案事项并及时安排相关工作。4月份，县文化馆启动县级非遗传承人的摸底调研；5月份，积极开展第四批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，经申报、推荐、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县级传承人名单正式确定，印发了《关于公布富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》（富文旅发〔2025〕21号）文件。之后，在征求县财政局意见后，向县政府提请审议县级传承人传承经费补助事宜。10月10日，经县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县财政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预算列支经费，对县级非遗传承人给予补助，对非遗传承工作给予支持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补助经费管理，

确保补助经费用于非遗项目的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。

感谢您对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对以上答复如有不满意或疑问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尽全力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安育芳，联系电话：15091298687)

抄送：县政协办（提案委）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